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及姚芸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5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港元	變動 (%)
收益	14,591,386	20,617,084	(6,025,698)	(29.2)
其他經營開支	4,039,241	4,659,739	(620,498)	(13.3)
期內溢利	4,963,862	7,984,329	(3,020,467)	(37.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8	3.9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46	不適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降29.2%，反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及由於整體市場的交易量減少，導致來自香港股市的經紀收入減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7.8%，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而其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導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8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益	4	14,591,386	20,617,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57,636	1,074,802
		17,049,022	21,691,886
佣金開支		(2,074,671)	(3,404,453)
折舊		(728,716)	(514,948)
員工成本		(3,908,625)	(3,247,096)
其他經營開支		(4,039,241)	(4,659,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133)	—
融資成本	6	(575,769)	(382,788)
除稅前溢利	7	5,659,867	9,482,862
所得稅開支	8	(696,005)	(1,498,533)
期內溢利		4,963,862	7,984,32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63,862	7,984,32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2.48	3.99
攤薄(港仙)		2.46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期內溢利	4,963,862	7,984,32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總收益	539,913	—
— 所得稅影響	(89,08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0,82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14,689	7,984,32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14,689	7,984,3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999,998	54,980,741	36,579,142	—	100,000,000	10,478,581	204,038,462
期內溢利	—	—	—	—	—	4,963,862	4,963,8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450,827	—	—	—	450,8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0,827	—	—	4,963,862	5,414,689
確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開支	—	—	—	62,133	—	—	62,133
於2019年3月31日	1,999,998	54,980,741*	37,029,969*	62,133	100,000,000*	15,442,443*	209,515,28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93	—	30,075,058	—	100,000,000	13,387,472	143,462,7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34,444)	(34,44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列的期初結餘(經審核)	193	—	30,075,058	—	100,000,000	13,353,028	143,428,279
期內溢利	—	—	—	—	—	7,984,329	7,984,3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84,329	7,984,329
特別股息	—	—	—	—	—	(8,000,000)	(8,00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193	—	30,075,058*	—	100,000,000*	13,337,357*	143,412,6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儲備207,453,153港元(2018年：143,412,415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期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V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合併基準

未經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有關過渡條文獲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

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採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作出調減。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承租人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將準則允許的豁免應用在租賃合約上，而該等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須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529,715港元及租賃負債545,933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1,238,523	18,529,09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3,256,376	2,085,738
— 授權機構	48,065	43
— 其他	48,422	2,204
	14,591,386	20,617,084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9,693,119	11,796,147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	4,324,005
證券諮詢收入	260,000	—
手續費收入	1,127,904	2,311,447
資產管理費	157,500	97,500
	11,238,523	18,529,099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5,000	75,000
雜項收入	19,500	80,040
	94,500	155,040
交易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2,139,600	919,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3,536	—
	2,263,136	919,762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100,000	—
	100,000	—
	2,457,636	1,074,802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535,911	363,474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34,326	19,314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70,237	382,788
租賃融資成本	5,532	—
融資成本總額	575,769	382,788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攤銷	83,334	—
折舊	728,716	514,948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59	1,671
交易及結算費	1,071,993	2,193,243
匯兌收益淨額	(14,025)	(118,488)
資訊服務開支	1,005,531	648,983
辦事處物業的相關經營租賃付款	34,250	136,753
客戶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25,856)	(7,885)

8. 所得稅開支

期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5,407	1,368,399
遞延稅項	40,598	130,134
期內的稅費總額	696,005	1,498,533

9. 股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a	—	8,000,000

(a) 本公司已向直接控股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宣派及派付2018年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8年3月31日：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963,862	7,984,32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1,408,9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08,900	200,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ii)融資服務；(iii)證券諮詢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得到更多市場機會。隨著企業客戶的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利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新募集資金提供更大規模的保證金融資。因此，融資服務更好地滿足了客戶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並最終產生更多收益。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計劃設立面向專業投資者的私募基金。

2019年目標

作為一間扎根於香港50多年的本土證券公司，我們享有香港作為全球第四大市場的優勢，亦擁有巨大的市場空間(即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

我們今年的目標是順利實現及執行我們在招股章程披露的規劃，即擴大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同時開拓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新業務。憑藉現有資源的新動力，本集團將透過發揮配售及包銷以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優勢，縱向提升我們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產出。橫向方面，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能夠聘請更多有才能的人才，為資產管理團隊及其業務帶來更具潛力的發展。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經紀服務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的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66.4%及57.2%。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費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零及21.0%。本期間內已進行幾筆潛在的配售交易，但遺憾的是，本集團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良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隨著邁入本年度的第二季度，我們已發現若干配售業務的投資良機，因此預期配售服務的收益自2019年第二季度起有所提升，以及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將配售業務變成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其他

本集團從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該等手續費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4%及11.2%。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包括向目標受眾出具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8%及零。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本集團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22.3%及10.1%分別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收益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乃部分由於投資者以融資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後財務實力增強，能更好地服務投資者的融資需求。本集團旨在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本集團相信保證金融資收益增加將會持續。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能令本集團維持更穩健的收益結構。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及0.5%。

本集團計劃自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通過設立私募基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服務，乃由於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因此而有所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10,917	18,433	(7,516)	(40.8)
證券諮詢服務	260	—	260	不適用
融資服務	3,256	2,086	1,170	56.1
資產管理服務	158	98	60	61.2
總計	14,591	20,617	(6,026)	(29.2)

(1)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	9,693	11,796	(2,103)	(17.8)
配售及包銷服務	—	4,324	(4,324)	(100.0)
其他	1,224	2,313	(1,089)	(47.1)
總計	10,917	18,433	(7,516)	(40.8)

(a) 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經紀服務錄得收益約9.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1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7.8%。此乃主要由於市場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8,869.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6,047.99百萬港元，導致香港股票市場經紀收入減少。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4.32百萬港元減少約100%。此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完成的配售及包銷量減少所致，及預期來自配售服務的收益將自2019年第二季度起有所提升。

(c) 其他

其他包括(i)來自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及(ii)我們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來自該等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乃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

(2) 證券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的證券諮詢服務錄得收益約0.2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

(3) 融資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融資服務錄得利息收入約3.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56.1%。此乃主要由於授予保證金及非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賬項總額增加所致，反映在現時市場氣氛下及隨著本集團財務實力增強，客戶對融資有殷切需求。

(4)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0.1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0.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46百萬港元，相當於上升約129.9%。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40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9.1%。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紀收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7.5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04百萬港元，減少約13.3%，主要由於證券交易的匯兌及結算費用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4.9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98百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並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增加部分抵銷，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增加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展望及前景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於2019年的經濟前景將充滿挑戰。香港證券業之競爭及動蕩環境將會持續向經營施壓。儘管存在眾多未知，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發展新業務線，例如財富管理、財務顧問業務(我們現正申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發牌後即投入運作)以及參與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活動／交易，從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誠如我們在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作縱向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為 150,000,0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DTTKF 由高鵬女士、高鸞女士、陳英傑先生、趙子良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 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 及 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 DTTKF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3,250,000	66.63%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419,000	6.71%
趙子良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2.00%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8,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6,956,000	8.48%
林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956,000	8.48%

附註：

- DTTKF為15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DTTKF由高鵬女士、高鸞女士、陳英傑先生、趙子良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長興」)持有本公司16,956,000股股份。長興由林漳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漳先生被視為於長興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2018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37,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公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達致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以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2018年6月14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採納。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陳英傑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釐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先生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及姚芸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